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363号

申请人：河南省某某实业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扶沟县人民政府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扶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注销扶沟某某土地登记的批复》（扶政土〔2023〕XX号）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2月8日